

华强北街道 2021 年红火蚁防控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为控制红火蚁疫情的发展，保障辖区环境、公共设施、生产作业和人民群众健康，甲方现将华强北街道辖区内红火蚁防控和灭治工作委托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防治范围

华强北街道办辖区内所有住宅小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林地、社区公园、待建地、停建工地以及重点公共场所等。

二、防治标准

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全面查找红火蚁蚁巢，确定蚁情面积，对红火蚁进行全面灭杀，控制辖区蚁巢密度疫情等级 1 级以下、虫口密度疫情等级 2 级以下的标准（即平均 100 平方米允许活动蚁丘 0.1 个以下，虫口密度少于 1.5 个/诱饵），并做好登记、拍照存档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全额承包（包括人员工资、各类劳保福利、保险、安全、各项税收、药物、工具等），施工期间若造成任何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为期 12 个月，每月至少消杀一次。

五、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防治服务费捌仟壹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8160.00），一年合计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97920.00）。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括但不限于扑杀红火蚁专用药物费、税费、工具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加班费、社会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工伤待遇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等所有费用，乙方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双方约定安

排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和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乙方工作按合同要求完成后，于次月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。

3.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，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；如甲方因履约规定的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而未能及时付款，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收款账户名称：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000199343066

开户银行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

六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按照市、区政府、区红火蚁防控办以及相关领导指标和辖区责任制条款相关规定，全面彻底进行排查与扑杀红火蚁工作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无辖区居民、学校、幼儿园投诉；同时必须按照市、区政府要求，全面完成辖区红火蚁排查与扑杀工作。

2. 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一切扑杀红火蚁专用药物，乙方必须妥善保管、专人投放，并按照说明施药，杜绝浪费用药。

3. 乙方员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专业培训并熟悉华强北地带，同时符合市、区政府、区红火蚁防控办、区委托监理部门监督要求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时效到位、报表抄送到位，半年、全年统计汇总以及其他总结所需数据，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或造成辖区居民投诉，包括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学生的人身安全等所有事故，甲方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责任。

4.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用药，严格按照红火蚁专项业务培训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施药，做到合理用药，安全用药，并注意员工人身安全，切实做到安全第一，途中员工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